



銀行體系的穩定



金管局其中一項主要的政策目標，是透過規管銀行與接受存款業務及監管認可機構，以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定。在2001年，金管局完成撤銷利率管制的最後階段，為1999年中以來一直推行的銀行業改革邁進新里程，並有助提高銀行體系的競爭力、安全及穩健性。年內金管局就《銀行營運守則》進行了檢討，存款保險計劃及商業信貸資料庫的籌劃工作也取得良好進展。此外，金管局亦於年內擬定認可機構證券業務的監管架構。

目標

達成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健這個目標，有賴金管局三個部門的共同努力：

- 銀行監理部負責認可機構¹的日常監管工作；
- 銀行政策部負責制訂監管政策，以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健性；
- 銀行業拓展部負責制訂有關拓展銀行業的政策。

2001年的進展及成果

監管工作

金管局在2001年對認可機構的香港業務進行了221次現場審查，其中包括44次風險為本的審查、58次清洗黑錢活動的審查、10次資金管理部門的審查，以及17次證券業務的審查。金管局共設有6個專責小組，包括2個負責清洗黑錢活動、1個負責衍生工具業務及3個負責證券業務的審查。此外，金管局對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境外業務進行了11次現場審查。由於認可機構的數目因合併及收購活動而減少，非現場審查及三方聯席會議的次數略少於對上一年。表1列載2001年各項監管工作的資料。

¹ 這是指根據《銀行業條例》獲認可從事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的機構。認可機構分作三級，計為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表 1
監管工作

	2000年	2001年
1. 現場審查 ¹ ，包括：	261	232
— 清洗黑錢活動審查	(44)	(58)
— 資金管理部門審查	(10)	(10)
— 證券業務審查	(25)	(17)
— 貨幣經紀審查	(2)	(-)
2.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257	238
3. 三方聯席會議	87	78
4.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的會議	6	19
5. 有關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或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418	440
6.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呈交的報告	1	5
7.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16	9

¹ 包括境外業務現場審查。

在2001年，金融管理專員曾就5宗個案行使其在《銀行業條例》第59(2)條下的權力，要求認可機構委任外聘審計師檢討其內部管控事項，並向金管局提交檢討結果。

為致力提高本地註冊銀行的企業管治水平，金管局在1999年起與個別銀行的董事局舉行會議。金管局及有關銀行的董事局均認為這項安排能大大增進對銀行財政狀況及其他事務的了解。在2001年，這項安排更擴展至部分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年內合共舉行了19次這類會議（包括13次涉及銀行、2次涉及有限牌照銀行，以及4次涉及接受存款公司的會議）。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在2001年合共審理8宗有關認可機構及貨幣經紀牌照的個案，以及1宗有關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1條申請成為認可機構行政總裁的人士是否適當人選的事項。此外，年內處理有關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共有440份。

2001年內並無認可機構違反《銀行業條例》有關流動資金或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

另一方面，違反該條例第81條關於大額風險承擔規定的個案有7宗，違反第83條向有關連人士放款規定的個案亦有17宗。所有這些違規個案均屬技術性質，已獲有關認可機構迅速糾正，並無對存戶或債權人利益構成影響。年內金融管理專員無需行使其在《銀行業條例》第52條下的正式權力。

資產質素

2001年的貸款需求與以往相比持續疲弱，市場競爭則仍然相當激烈，其中以消費信貸的情況尤為明顯。在此情況下，金管局在2001年的其中一項工作重點，是監察認可機構致力減少不履行貸款的表現，並確保它們不會因競爭壓力而調低信貸標準。

按揭業務的競爭

鑑於貸款需求疲弱，不少銀行在2001年繼續積極爭取按揭業務。儘管在全年大部分時間內，市場一般的按揭息率是最優惠利率減2.5厘（較2000年底最優惠利率減2.25厘為低），但有些銀行仍以低至最優惠利率減2.6厘的特惠息率吸引個別客戶。金管局關注到這類貸款涉及的利率風險，因此曾與有關銀行商討，確定它們均已遵守審慎的貸款政策、按揭定價相對資金和運作成本屬合理水平，並且已採取足夠的風險管理措施，以防範有關業務的利率風險。

負資產

置業人士所持物業市值跌至低於該物業的未償還按揭貸款（即「負資產」業主）的情況成為2001年的關注焦點，這類業主尤其抱怨無法像其他置業人士一樣能從貸款息差大幅收窄中受惠。

為免可能妨礙認可機構以轉按方式減低負資產業主的供款負擔，金管局在2001年10月表示不會反對認可機構向這類業主提供按揭成數不高於物業當前市值十成的轉按貸款。

在11月，金管局致函兩個業內公會，鼓勵公會成員設立專責部門或熱線(某些大型銀行已有設立)集中處理重組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的查詢。根據對活躍於按揭市場的銀行進行的調查結果，2001年12月底銀行體系的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總數估計為73,000宗(佔整體按揭宗數的16%)，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總額約1,250億元(佔未償還按揭貸款總額的23%)。約有56%負資產住宅按揭的利率是低於最優惠利率，所有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利率是最優惠利率減0.57厘。這反映銀行更為願意為負資產業主轉按或重組貸款。

信用卡業務及破產問題

信用卡是2001年另一競爭激烈的業務環節。有些認可機構採用較進取的策略招攬新客戶。由於經濟下滑及個人破產個案增加，年內信用卡應收帳款拖欠及撇帳比率均大幅上升，以第4季情況尤其明顯。拖欠比率(即逾期超過90日的債項佔信用卡應收帳款總額的比率)由2000年底的0.76%上升至2001年底的1.28%。年度撇帳比率亦由2000年的3.88%上升至5.47%。在此情況下，金管局於2001年6月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告，要求它們嚴格評審信用卡信貸政策及管控制度。為作出跟進，金管局與活躍於信用卡信貸業務的認可機構進行商討，確保它們切實遵守通告內各項審慎建議。此外，金管局對7間撇帳比率高於市場平均數字的認可機構進行特別的現場審查，確保它們的信用卡信貸政策符合審慎的原則。

若干認可機構錄得與破產有關的信用卡應收帳款撇帳的個案有所增加。金管局認為認可機構可採取多項措施作為對策，其中包括檢討貸款政策及程序、加強監察破產個案，以及更積極以債務輔導與紓緩債務計劃協助面對財政困難的客戶。此外，金管局正聯同銀行界提出建議，容許認可機構互相交換更多的客戶信貸資料(見第47頁「交換消費信貸資料」一節)。

的士貸款

金管局關注到經濟下滑導致的士車主收入減少的情況，並密切注視的士貸款組合的質素。由於利息支出減少及牌照市值上升，的士貸款組合的質素保持於較理想水平。年內逾期及經重組的士貸款(市區及新界的士)比率由9.04%下跌至2.88%。儘管這方面的情况有所改善，但金管局擔心若的士車主收入繼續維持在偏低水平及利率趨勢掉頭回升，上述比率在2002年可能會上升。金管局將會密切注視這方面的情况。

為爭取的士貸款業務，不少認可機構向借款人提供現金回贈的優惠。在某些個案中，回贈金額曾高達貸款金額的18%。一般認可機構的做法是以較長時間逐漸攤銷現金回贈額。金管局擔心大額現金回贈的做法不能持久，並且一旦拖欠個案增加迫使認可機構撇銷這些回贈額時，有關認可機構的財政狀況便可能會受到未攤銷回贈部分影響。有見及此，金管局曾與有關認可機構商討，要求它們檢討現金回贈的政策。這些機構已相應地把現金回贈水平調低至相當於貸款額的12%或以下，並釐定未攤銷現金回贈額的內部上限，以防一旦有需要撇銷未攤銷現金回贈額時可減少其對本身盈利的影響。金管局認為12%的現金回贈水平仍屬過高，因此正密切注視個別認可機構的情況，確保它們切實遵守其與金管局協定的未攤銷現金回贈內部上限。

風險為本監管模式

金管局在2001年繼續致力發展及推行風險為本的監管模式。年內這方面的主要進展包括：

- (a) 就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新採用的監管模式，已擴展至在香港擁有重要業務的境外註冊銀行；
- (b) 對37間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及7間境外註冊銀行的香港分行進行風險為本的現場審查；
- (c) 發展中央資料庫，以電子方式存取及更新所有與風險為本監管有關的文件及建議文件；
- (d) 發展劃一格式的審查工作文件，以便有系統及有效率地完成風險為本的審查報告；及
- (e) 向銀行界發出監管架構的文件，說明整個監管程序，其中包括把風險為本監管模式融入CAMEL評級制度內的安排。該文件是新編《監管政策手冊》的一部分。

銀行業整固

銀行業在2001年內加快整固步伐。金管局歡迎此一進展，並相信整固能有助保持業界長遠的競爭力。在2001年，多項合併交易以私人條例形式獲立法會通過：

- (a)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與中國聯合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有關合併的條例於2001年7月20日通過；
- (b) 中國銀行集團9間成員銀行合併成為一間本地註冊銀行，即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寶生銀行有限公司)，有關合併的條例於2001年7月20日通過；

- (c)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與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有關合併的條例於2001年12月19日通過；及

- (d) 富士銀行有限公司、第一勸業銀行有限公司及日本興業銀行有限公司的香港分行合併，有關合併的條例於2001年12月19日通過。

此外，金管局在2001年內處理了兩宗收購交易，包括新加坡發展銀行收購道亨銀行有限公司，以及中信嘉華銀行收購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對於合併及收購交易，金管局的政策是盡量方便完成有關程序，並確保有關監管的事項獲得迅速處理。

香港企業財務困難處理守則

金管局應邀就債務協商進行調解的個案由2000年的7宗顯著減少至2001年的1宗。除了是2001年大型企業重組的數目較小外，這亦反映業界落實執行《香港企業財務困難處理守則》，因此較少需要金管局參與調解。儘管這樣，金管局在有需要時仍樂意按照該守則的條文提供有關債務協商的協助。

認可機構證券及強制性公積金業務的監管架構

在2001年，金管局與政府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緊密合作，協助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相關的《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這兩項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強化證券及期貨業的監管架構。就認可機構的證券業務而言，條例草案建議金管局繼續擔任前線監管機構，按照證監會對註冊證券交易商所採用的標準及模式進行日常監管。

金管局在年內出席25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以解釋對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建議推行的監管架構的政策意向。政府在參考過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對建議的監管安排提出一些基本修訂，其中包括將證監會負責監管的人士所適用的紀律處分，同樣應用於認可機構的證券業務。

年內，金管局繼續密切監察認可機構的證券業務。專責證券業務的審查小組進行現場審查，以查核認可機構的內部管控制度是否足以確保機構切實遵守這方面的法規要求。此外，金管局以特別編製的申報表定期收集認可機構證券業務的資料。

在監管認可機構的證券業務時，金管局實施等同證監會對註冊證券交易商實施的標準。繼證監會於3月份修訂《適當人選的準則》後，金管局發出通告提醒有關認可機構須確保證券交易人員符合證監會就基本勝任能力及接受持續專業培訓方面的要求。

鑑於在零售市場推出與股票掛鈎的投資工具愈來愈多及這些產品對投資者構成的潛在風險，金管局於12月向有關認可機構發出通告，強調向投資者推廣及與投資者交易這些產品時須遵守證監會的《操守準則》，並採用公平交易的最佳經營手法。此外，金管局年內對證券業務進行審查時，亦加強查核認可機構銷售這些產品及一般投資基金的手法。

此外，金管局亦負責監管認可機構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業務。在2001年，金管局主要透過現場審查監察這些業務。審查工作集中評審認可機構的內部管控制度是否足夠，以能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所載的準則。為達致有效的監管，金管局以定期申報表收集認可機構就這類業務的資料。

除了擔任中介角色外，有些認可機構亦就強積金產品的投資回報提供擔保。金管局會持續監察認可機構有否就這些擔保切實遵守撥備及資本的要求。

與其他監管機構的聯繫

金管局繼續與香港及海外監管機構保持密切的工作聯繫。年內，金管局與美國、英國、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台灣及澳門的監管當局安排了多次海外探訪或雙邊會議。此外，金管局亦與中國人民銀行定期開會，商討共同關注的監管事項。

除了與海外監管機構合作外，金管局亦與香港其他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保險業監督及積金局）保持密切的工作聯繫。金管局與證監會根據雙方簽訂的諒解備忘錄每月舉行會議，就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訊息。此外，金管局與商業罪案調查科定期開會，商討涉及銀行業的商業罪行，並研究有助認可機構防止這類罪行的措施。



■ 左起：銀行監理部助理總裁蔡耀君先生與銀行業拓展部助理總裁李令翔先生出席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合辦的「銀行監管國際研討會」。

銀行業改革

在2001年，金管局就推行1999年7月公布的銀行業改革方案內的政策措施取得重大進展。推出這些措施的目的是推動市場開放和促進銀行業競爭，以及加強銀行業基礎設施，從而鞏固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健運作。

促進競爭的措施

(a) 撤銷利率管制

最後階段的撤銷利率管制措施於2001年7月實行。具體上，這包括取消儲蓄戶口的利率上限及支票戶口不准計息的限制。全面撤銷管制後，所有存款利率均可跟隨市場競爭調整。

面對撤銷管制的環境，若干銀行推出多項新產品，如綜合儲蓄及支票服務的戶口、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掛鈎的儲蓄產品等。有些銀行亦修訂各種收費及最低結餘額的規定，並引入利率分級制度。但由於這段期間銀行體系資金充裕，一般銀行無需積極招攬存戶，所以銀行之間並無出現資金大規模轉移的情況，存款息率亦無顯著上升。



■ 銀行在撤銷利率管制後紛紛推出各項新產品。

(b) 取消「三間分行」的限制

以往分別對1978年起及1990年起獲發牌的境外持牌銀行及境外有限牌照銀行分行數目的限制，於2001年11月撤銷。此舉目的是使有關的境外銀行在經營業務時更有彈性，並進一步提高香港作為自由開放的金融中心的聲譽。

(c) 檢討進入銀行業市場的準則及三級發牌制度

金管局在2001年第4季檢討現行對持牌銀行實施的進入銀行業市場準則及三級發牌制度。檢討結果認為鑑於銀行業正持續整固，加上銀行監管制度已進一步加強，放寬現行進入銀行業市場的準則應不會影響銀行體系的穩定。檢討提出的主要建議如下：

- (i) 將對境外銀行申請人資產額須達160億美元的規定，改為實施本地銀行申請人所適用而顯著較低的資產及客戶存款額規定（現時規定的總資產額為40億港元，客戶存款額為30億港元）；
- (ii) 縮短須以有限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形式經營的最短期限，由10年改為3年，並撤銷關於「與香港有緊密連繫」的規定，使本地註冊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較易升格為持牌銀行；及
- (iii) 維持現行的三級發牌制度，留待建議的新政策逐步落實後再作檢討。

金管局曾就建議的新政策徵詢業界意見。這些建議的目的是吸引更多廣泛層面的本地及國際機構參與香港的銀行業市場，這有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鞏固銀行體系安全及穩健的措施

(a) 存款保險計劃 (存保計劃)

在審議過2000年底前進行的公眾諮詢的結果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01年4月原則上通過在香港設立存保計劃，並要求金管局對計劃的詳細設計作更深入的研究。

金管局其後就存保計劃的技術性事項進行兩次重點諮詢，一是關於向存戶賠款時的抵銷安排，另一是有關存保計劃的集資方法。

制定存保計劃時的一項主要考慮，是盡量節省成本及減低潛在的道德風險。因此，金管局建議存保計劃的目標基金額應為15億元，每年保費(平均約8基點)應採用以認可機構監管評級為準的非劃一保費釐定方法。為減少存保計劃的成本及避免與監管當局的職務重疊，金管局建議存保計劃僅擔任「付款箱」的角色，其職能只限於釐定及收取保費、投資及支付賠償款項。

(b) 商業信貸資料庫

由銀行界、商界及有關公共機構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已完成就有關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的重要事項的審議，包括參與資料庫的形式、包羅商業機構的類別及資料保障的要求。

該小組其中一項結論，是鑑於認可機構現時似乎更願意透過信貸資料庫交換信貸資料，因此相信以市場為本及自願參與的模式是可行的。與立法推行的方法相比，這個方案可以較快落實，而且較為容易推行。

金管局在2002年3月根據這項結論致函業內公會，建議業界成立工作小組，爭取盡快落實是項方案。

交換消費信貸資料

年內個人破產及消費信貸拖欠個案大幅增加，其中不少當事人均曾向多間機構大量舉債。這種情況說明在香港現有保障個人資料的制度下，認可機構在交換「正面」信貸資料方面的限制。有見及此，香港銀行公會在12月建議銀行全面交換各類現有及新設消費信貸帳戶的正面消費信貸資料。若要推行交換正面資料的建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將須修訂。金管局將會繼續與銀行界及私隱專員合作，處理交換正面信貸資料涉及的私隱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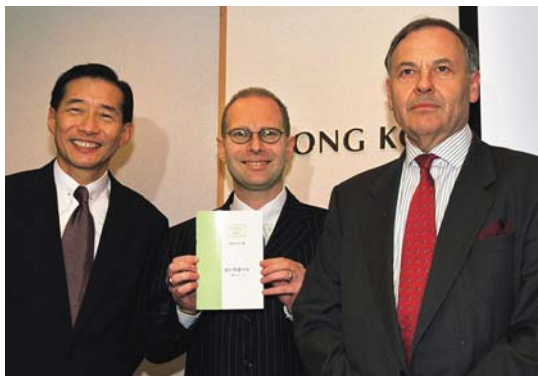
■ 左起：副總裁簡達恆先生、香港銀行公會主席王冬勝先生及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述及個人破產數目驟增的情況。

銀行營運守則

《銀行營運守則》首次全面檢討的工作於11月完成。檢討的主要目的是因應守則具體推行的情況及銀行業的最新發展予以更新。主要修訂條文如下：

- 提高銀行服務條文的透明度，並使條文內容更易理解；
- 劃一信用卡借貸及私人貸款實際年利率的計算方法；
- 提高認可機構新增或修訂收費的透明度；
- 使香港信用卡服務的營運標準與其他金融中心看齊；
- 促使認可機構妥善使用收數公司的服務；及
- 提高電子銀行及儲值卡等較新銀行服務的營運水平。

經修訂的《銀行營運守則》於12月1日生效，金管局已要求認可機構盡快推行建議的經營手法。為確保認可機構遵守新條文，認可機構每年須向金管局提交評估報告，說明遵守《銀行營運守則》的情況。



■ 左起：香港銀行公會主席王冬勝先生、金管局銀行政策部助理總裁唐培新先生及存款公司公會主席霍肇滔先生宣布推出經修訂的《銀行營運守則》。

防止為恐怖活動提供資金及清洗黑錢活動

美國恐怖襲擊事件令人關注到包括為恐怖活動提供資金的清洗黑錢問題。金管局在上述襲擊事件後向認可機構發出多份通告，要求它們查明是否有任何可能與恐怖分子有關的可疑帳戶，並指出可循公開渠道查閱涉嫌人士的資料。此外，金管局提醒認可機構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它們有法定責任向警務處及海關的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可疑的帳戶。

另一方面，政府已發出有關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兩項決議的規例，其中包括要求凍結塔利班、塔利班所持企業、拉丹及其同黨的資金。金管局已向認可機構發出通告，提醒它們注意這些規例，並應採取適當措施執行規例的條文。此外，政府正為執行另一項有關打擊一般恐怖活動的聯合國安理會決議作準備。該決議具體內容包括凍結曾經或有意進行恐怖活動人士的資金。金管局正密切參與這方面的工作。

金管局亦向認可機構發出通告，重申防止清洗黑錢活動的重要。該通告提醒認可機構在這方面的缺失可能引致的後果，以及認可機構應遵守的主要管控要求，其中包括遵守有關「認識客戶」的原則、持續監察帳戶及交易、確保法規遵行主任切實履行職責，以及將這方面列入內部審計的範圍內。

銀行服務消費者保障

由於有關銀行服務消費者的事宜日漸受到關注，金管局已着手檢討本身在這方面的角色，並研究應否被賦予保障消費者的明確法定責任。

金管局首先進行了一項研究，就香港、英國及澳洲三地在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及競爭安排上的措施作出比較。該研究發現若干有待進一步探討

的事項，其中包括金管局在消費者保障方面、監察《銀行營運守則》的遵行情況及其具體執行、處理認可機構的投訴方面應扮演的角色，以及香港是否需要設立銀行服務申訴專員等問題。

為免出現財富排擠的情況，即社會某些階層因收費過高而失去享用銀行服務的權利，金管局已密切注視市場最新發展，以確保一般客戶可享用基本銀行服務。撤銷利率管制後，部分銀行仍繼續提供免費銀行服務，其他收取費用的銀行則向社會某些階層（如老人及領取社會福利人士）提供豁免。

除了透過檢討《銀行營運守則》來加強市場自律外，金管局已制定認可機構處理投訴程序的新指引。該指引建議認可機構應如何制定有效的內部程序，以確保客戶投訴獲得迅速處理及徹底查明，並以合理方式解決。

在2001年，金管局接獲880宗有關銀行服務的投訴，較2000年增加42%。上述投訴中超過半數是透過金管局的追收欠債投訴熱線接獲，其餘大部分投訴則涉及信用卡服務。金管局已把投訴交由有關的認可機構處理，其後並作出跟進，確保投訴獲得妥善處理。

電子銀行及科技風險管理

隨着認可機構持續發展電子銀行服務，金管局已推行一套全面的電子銀行及科技風險管理監管制度，以確保香港電子銀行服務在安穩及健全管控的環境下發展。根據這個制度，金管局已制定以認可機構電子銀行及一般科技風險管理為重點的現場審查程序。金管局在制定這個程序時曾參考先進國家銀行監管機構的做法及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有關電子銀行風險管理的建議。金管局在2001年內成功進行了3次試點審查。

持續業務應變計劃

繼「九一一」事件後，金管局要求25間認可機構就其持續業務應變計劃進行自我評估。此外，金管局亦舉辦了一個非正式交流會，與7間銀行、財經事務局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交換有關處理大型事故的經驗。有關的討論要點已於2002年初以通函形式發給認可機構。

法律及規管架構

《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於2001年12月通過，內容包括：

- 重新界定「經理」的定義，確保只有負責主要業務或事務的高級行政人員才被視作「經理」；引入新的認可準則，規定認可機構須維持足夠的管控制度，以確保經理符合適當人選的資格；以及新增有關委任經理的申報規定；
- 擴大「本地分行」的定義，規定認可機構除提供全面服務的分行外，凡經營可在資產負債表資產欄記帳的業務的任何香港營業地點，亦須事先徵得金管局同意才可設立。修訂條例又引入「本地辦事處」此一新名詞，容許認可機構利用新的服務渠道（如營銷及服務中心）在香港推廣業務；及
- 更新有關管制存款廣告的條文，確保透過互聯網或其他新科技發出的廣告亦屬管制的範圍，並澄清只會管制以香港公眾人士為招攬對象的廣告。

上述修訂條文將於2002年中生效。

監管政策的發展

年內金管局發出30多份政策指引及建議文件，並將之輯錄於《監管政策手冊》的不同章節內，供公眾於金管局的公用網站上查閱。這些指引及建議文件包括：

風險為本監管制度

為提高風險為本監管制度的透明度，這份建議文件列出這制度的架構、主要監管程序、潛在風險的種類、風險管理系統的主要元素及評估風險管理系統的方法。

信貸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

這項法定指引簡述認可機構在管理信貸風險時所應依循的主要原則，具體風險管控措施及制度則在其他章節中說明。例如，有關《信貸管理》的章節包括信貸批核及管理、確認利息收入、抵押品及擔保書，以及問題信貸管理。以上各項章節構成了闡明穩健信貸風險管理制度的主要元素的重點指引。

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

這項法定指引說明認可機構就管控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所應遵守的最低標準，以及金管局監管這些風險所採取的模式。有關的指引包括要求認可機構制定匯集大額風險承擔的內部限度，以限制其對不獲《銀行業條例》法定限度豁免的大額風險的總承擔額。

債務國風險管理

繼英倫銀行撤銷其訂立的債務國風險撥備矩陣後，這份建議文件說明金管局最新的監管模式，並提供有關債務國風險管理及壞帳準備的指引。

關連貸款

這項法定指引說明認可機構在識別、計算、監察及管控對關連人士所承擔的財務風險時

應採納的管理系統及措施，其中特別強調董事局在監察對關連人士貸款方面的責任。

信貸衍生工具

這項法定指引闡釋金管局對信貸衍生工具採取的監管模式，其中特別說明就這方面的資本要求及大額風險承擔的申報。指引以舊有的通告作為基礎，更詳細說明風險管理的標準及如何處理期限錯配、貨幣錯配或涉及多個債務人的交易。

可列入附加資本的有期後償債項及繳足股款有期優先股

這項法定指引說明金管局在考慮有期後償債項及繳足股款優先股(包括附有贖回權及遞升息率安排等特色金融工具)應否算作附加資本時所採用的確認標準。

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的監管

這份建議文件說明金管局對監管本身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人的認可機構所採用的模式。文件亦介紹積金局《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所載的主要原則。

委任經理的管控制度

鑑於有關認可機構經理的法律條文已經修改，這項法定指引說明重新界定的「經理」定義，並列明認可機構應設立的管控制度，以確保獲委任經理的人士符合適當人選的準則。

外判

在全球化及科技發展下，認可機構把工序外判的做法日漸普遍，這項經修訂的建議文件列載金管局對外判工序的監管模式，並特別說明認可機構外判工序時應處理的事項，其中包括客戶資料保密及緊急應變計劃。

檢討財務資料披露

金管局繼續致力提高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的標準。在11月發出的最新指引是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全年度及中期所須披露的財務資料，以及海外註冊認可機構每半年所須披露的財務資料。近期的指引修訂部分是為了提高披露信貸風險資料的標準。修訂過程曾參照國際的最佳做法及巴塞爾委員會近期發出的文件。

國際監管最新發展

新資本協定

巴塞爾委員會的《新資本協定》在2001年進行了第二輪諮詢，年內金管局的一項主要工作為跟進有關建議的最新發展。新協定的主要目的包括：(i)透過更仔細劃分債務人的風險，提高資本要求的風險敏感度；(ii)增加須計算資本要求的風險類別(如操作風險)；(iii)鼓勵銀行制定更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及(iv)邁向披露財務資料更高的標準，以加強市場自律。

為評估新協定對本地銀行界的影響，金管局向多間具代表性的銀行進行量化影響的詳細研究，並廣泛徵詢業界的意見。金管局已把上述的研究及諮詢結果遞交巴塞爾委員會，並特別要求委員會跟進新協定中有關計算風險尺度的事項及跨境執行新協定可能牽涉的問題。

鑑於新協定內容頗為複雜，推行時間亦較緊迫，金管局已着手籌劃於2005年(即巴塞爾委員會所定的時間)在香港推行新協定的準備工作。

在2001年10月，金管局就有關新協定的推行策略及巴塞爾委員會對內部評級制度要求的詳細指引，向業界發出初步建議及徵詢其意見。有關建議獲得普遍支持。

國際間的合作

金管局繼續積極參與各種為銀行監管機構而設的地區及國際性組織與會議，包括巴塞爾委員會轄下主要監管原則聯絡小組與相關的資本工作小組及需關注銀行專責小組、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轄下的銀行監管工作小組、離岸銀行監管機構組織，以及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金管局自1996年起一直擔任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轄下銀行監管工作小組的主席。該小組在本區監管事務所扮演的角色愈來愈重要。此外，金管局亦參與國際結算銀行轄下的金融穩定學院所舉辦的監管事務研討會，並於10月與該學院為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聯合舉辦「新資本協定下的信貸風險」研討會，吸引了來自該會議10個成員監管機構共22位代表參加。

2001年4月，金管局聯同國際結算銀行及47個經濟體系的中央銀行進行了每三年一度有關外匯及衍生工具市場活動的調查。結果顯示香港仍然穩踞全球第七大外匯市場的地位，若以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則為第八位。



■ 左起：國際結算銀行Stefan Hohl先生、金融穩定學院Jason George先生及Roland Raskopf先生，以及金管局銀行政策部助理總裁唐培新先生出席金融穩定學院與金管局為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聯合舉辦的「新資本協定下的信貸風險」研討會。



■ 副總裁簡達恆先生回顧銀行業在2001年的表現，並展望2002年的發展前景及首要工作。

2002年展望及長遠計劃

資產質素

經濟呆滯及消費信貸組合的質素下降，可能導致認可機構資產質素略為惡化。因此，金管局在2002年的首要監管工作將會是密切注視認可機構的資產質素。具體而言，鑑於破產個案上升的趨勢，金管局將會對受影響最多的貸款類別（如信用卡信貸及私人貸款）進行特別重點審查，確保認可機構繼續遵守審慎的貸款政策及策略。

利率風險

面對持續激烈的市場競爭，利率風險是金管局在2002年的另一監管焦點。2001年7月全面撤銷利率管制後，認可機構更要妥善管理利率風險。除了防範利率波動外，認可機構在2002年內管理利率風險時亦要特別注意近期利率走勢可能逆轉及淨息差收窄的情況。若有需要，金管局將會要求認可機構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利率波動及息差進一步收窄對這些機構可能構成的影響。此外，金管局準備編製有關利率風險管理的建議文件。

銀行業整固

面對競爭加劇、全球經濟一體化、科技轉變及客戶對先進完備的服務的需求增加，加上本地營商環境沉寂，認可機構可能會承受更大的整固壓力，其中規模較小銀行的情況更明顯。這些變化將有助維持整體銀行業長遠的競爭力及未來的增長潛力。金管局一向認為銀行業的整固是無可避免的大趨勢，並會繼續盡快處理合併或收購的個案，以及不斷檢討監管制度，確保能配合市場形勢，避免妨礙整固的進程。

風險為本監管

為配合銀行業的種種變化，金管局在未來幾年內會繼續加強監管程序。金管局會更新CAMEL評級制度的內部指引，以融入推行風險為本監管制度所帶來的變動。此外，金管局將會發展一套自動化的審查工作程序，協助及指導現場審查人員進行風險為本審查，並提高審查工作的整體質素。金管局亦會設立專責質素保證的小組，確保審查工作更趨貫徹統一。

銀行業改革

在2002年，金管局的工作重點包括推行存款保險計劃、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以及實施有關進入銀行業市場的準則及三級發牌制度的檢討後所提出的建議。

(a) 存款保險計劃

金管局已於2002年3月就有關設立及推行存保計劃的詳細建議發出第二次諮詢文件。

金管局會參考第二輪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然後草擬有關推行存保計劃的法例，目標是在2002年底前完成有關條例的起草工作。

(b) 商業信貸資料庫

業內公會已同意金管局有關成立工作小組的建議，以就推行自願式參與商業信貸資料庫作出跟進。在2002年內，工作小組會委任私營服務供應商，以提供商業信貸資料庫的服務，並與該供應商議定認可機構提供信貸資料的內容及系統要求。金管局將會全力參與工作小組的工作，確保資料庫的設立能取得良好進展。此外，金管局會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建議，希望各機構參與提供商業信貸資料，另亦會發出正式的監管指引，保障共用的商業信貸資料。此舉將有助確保在提供信貸資料方面的公平性，並加強公眾對資料庫在資料保障安排方面的信心。

(c) 進入銀行業市場的準則及三級發牌制度

金管局在參考過諮詢收集所得的意見後，將會修訂《銀行業條例》附表7及相關的監管指引，以落實有關建議。

交換消費信貸資料及破產事項

破產個案上升及消費信貸拖欠問題仍令人關注。金管局將會繼續密切注視認可機構消費信貸的質素，並在有需要時發出更多監管指引。

今年其中一個重點是聯同業界及私隱專員，制定交換正面信貸資料的適當制度。這包括研究交換資料的詳細範圍及所需的保障措施，以保障當事人的私隱。

防止為恐怖活動提供資金及清洗黑錢活動

金管局經常檢討向認可機構發出的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以確保指引符合國際標準。目前金管局正進行另一輪更新工作，以採納最近巴塞爾委員會在有關審慎查核客戶的文件內所載的建議。

金管局主要透過現場審查監察對反清洗黑錢活動指引的遵行情況。審查工作在2002年內將會加強，並以更有系統方式進行。具體上，被視為較易接觸清洗黑錢活動的認可機構，將會接受專責小組較深入審查。至於其他認可機構的反清洗黑錢活動審查，則會作為定期審查的一部分，由一般現場審查人員負責。這些審查將集中查核高層的管控措施，並特別審查有關的政策及程序。若有需要，金管局可行使其在《銀行業條例》第59條下的權力，要求被查明在反清洗黑錢程序中有重大缺失的認可機構委任外聘審計師，對有關程序進行特別查核及建議應採取的補救行動。

金管局正為認可機構制定自我評估制度，以便認可機構定期評審本身對有關規定的遵行情況。自我評估結果須向金管局匯報，以助識別風險指標及制定監管措施。

金管局將不斷監察有關打擊為恐怖活動提供資金的最新發展，並確保認可機構切實遵守有關規定，包括建議在香港推出的新法例。

認可機構證券及強積金業務的監管

為協助推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²所載的新監管架構，金管局與證監會將會修改雙方簽訂的諒解備忘錄，以反映雙方在新制度下就監管認可機構證券業務應作出的協調。金管局將會向認可機構發出指引，修訂審慎監管定期申報表，並制訂在新架構下金管局各項職能所涉及的程序，其中包括就註冊機構主管人員給予同意，以及備存負責證券業務人員的名冊。

金管局將會繼續對認可機構的證券業務進行專門的現場審查。這些審查將會集中查核證券交易人員的質素、推廣及買賣證券(尤其是投資基金及與股票掛鈎的投資工具)的手法，以及監管在新架構下的法規遵守情況。

在強積金業務方面，積金局《強積金中介人持續專業進修指引》所載的新規定已於2002年1月1日生效。金管局將繼續監察認可機構的強積金業務，確保該指引及積金局《操守守則》的要求均獲得遵守。

² 此兩項條例草案已於2002年3月通過，並將於同年稍後時間實施。

消費者保障

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財富排擠的事項。雖然至今為止香港在這方面問題不大，社會上弱勢社群仍普遍獲得基本銀行服務，但若市場未能回應有關需要，金管局會研究不同方案，確保市民可按合理收費水平獲得基本銀行服務。

至於市場操守及經營手法的管制，金管局將繼續監察《銀行營運守則》的遵行情況。為加強執行該守則，金管局已推行自我評估制度，認可機構須於2002年9月起每年向金管局提交評估報告。金管局將會評定這個制度對加強認可機構切實遵行守則的有效程度。若有需要，金管局將會就特別嚴重的問題對認可機構進行重點現場審查。

此外，業內公會最近已設立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以便對守則日後的發展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該委員會其中一項主要責任是就守則的釋義向認可機構提供指引；透過說明守則各項條文應如何具體執行，此舉應有助認可機構切實遵行守則。由於金管局亦有派代表參與該委員會，金管局可藉此渠道更迅速提出業界須注意的遵行事項。

金管局將會評估有關處理投訴程序的新指引對協助認可機構解決客戶爭議的效用。金管局亦會繼續處理客戶對認可機構的投訴。雖然金管局現時在處理客戶投訴方面已擔當一定角色，但若投訴人對認可機構的具體回應感到不滿意時，金管局亦無權作出仲裁。這個情況引伸出一個問題，即香港是否適宜設立如銀行服務申訴專員的另類解決爭議機制，從而解決銀行與客戶之間的糾紛。

金管局對設立銀行服務申訴專員的構思持開放態度，但這個構思本身的利弊必須經過審慎評估。金管局會不時因應最新形勢繼續研究這個方案，考慮因素包括機構對《銀行營運守則》及新指引的遵行情況、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的運作成效，以及香港整體消費者保障的最新發展。金管局會繼續諮詢有關組織，研究如何在加強消費者保障的同時，避免認可機構須承受過度監管的負擔。整體而言，金管局認為現有安排大致運作良好，並相信在現階段無需賦予金管局在消費者保障方面明確的法定責任。

電子銀行及科技風險管理

為了推行電子銀行及科技風險管理監管制度，金管局會就資訊科技管控的一般原則及電子銀行監管的手法制定及更新現有的建議文件。至於對認可機構的電子銀行及資訊科技風險管理的監管，金管局計劃進行約40次現場審查，其中將會集中查核所有主要銀行及某些面對較大科技風險的認可機構。為使資源分配更為有效，金管局將會收集及分析所有認可機構的科技風險資料，並會要求認可機構進行科技風險管理的自我評估。

持續業務應變計劃

在2002年，金管局會繼續其持續業務應變計劃的工作，並會參考海外監管機構所制定的建議，以及在電子銀行及資訊科技管控的現場審查過程中，加強查核認可機構的持續業務應變計劃。根據「九一一」事件的經驗及現場審查所得的發現，金管局會發出更詳細的持續業務應變計劃的建議文件。此外，金管局會透過財經事務局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交易所及結算所保持聯繫，參與制定財經界整體層面的應變程序及危機管理安排。

制定監管政策

監管政策

金管局將於2002年制定以下的主要政策及指引：

- 一般風險的管控制度及措施
- 利率風險管理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 市場風險管理
- 科技風險管理

主要監管原則評估

巴塞爾委員會於1997年9月發出《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目的是為銀行監管機構提供審慎監管銀行的最低標準。金管局於1997年根據該套原則自行評估香港的監管制度，並於1999年修訂若干環節的法律條文，以改善制度上不足之處。鑑於委員會其後發出有關自我評估最新準則的文件（1999年的《主要監管原則方法》及2001年的《監管機構自我評估的實際方法》），金管局將會根據這些詳細準則對現行監管制度進行另一次檢討，以確定需予進一步改善的事項。

披露財務資料及監管申報的檢討

披露財務資料

金管局將會致力使香港的披露財務資料標準維持在國際最佳水平。金管局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的銀行事務專家小組等專業人士定期接觸，以便掌握會計及披露資料方面的最新發展。然而，由於預期會為披露要求帶來重大改變的巴塞爾委員會《新資本協定》第3部分仍然有待落實，相信披露要求在2002年內不會有太大的改動。

監管申報

在2001年12月成立的監管申報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來自業界的兩個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金管局的代表）將會檢討認可機構根據《銀行業

條例》及《金融資料統計條例》提交的統計申報表。檢討將因應各項新政策及國際組織（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國際結算銀行）要求提供更多資料的情況對法定申報表作出修訂，並將尋找可減輕認可機構申報負擔之處。工作小組建議推行的所有新措施，均會徵詢業界的意見。鑑於相應的系統改進需時，預期有關變動將於2003年初才會推行。

國際監管最新發展

新資本協定

2001年12月，巴塞爾委員會宣布進行《新資本協定》第三輪諮詢前，將會以量化方式全面評估該協定帶來的影響。金管局將會參與委員會這項量化影響評估及下一輪諮詢工作，並會詳細評核修訂建議對香港認可機構的影響，以及徵詢業界對建議的意見。為配合這些工作，金管局將會制定在香港推行《新資本協定》的計劃，並盡快就該協定的政策目標諮詢業界。

金管局明白到如何推行內部評級制度及缺乏以往數據，是擬採用新協定中內部評級方法的銀行所面對的重要問題。因此，金管局將會與有關方面探討銀行共同交換資料的可行性，以便促進銀行的信貸管理及評估壞帳風險。此外，金管局將會檢討如何改善現行貸款分級制度，例如把履行貸款類別細分成多個級別，來達致較符合巴塞爾委員會內部評級方法的內部評級要求。

國際間的合作

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金管局將會繼續在國際及地區性的監管組織中擔當積極角色。除參與主要監管原則聯絡小組及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轄下銀行監管工作小組等組織外，金管局將會在2002年起往後兩年擔任東南亞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轄下銀行監管會議的主席，並在2002年底，聯同金融穩定學院在香港為該會議成員舉辦監管研討會。